

证券代码：835186

证券简称：诺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南沙路 6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群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同意该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